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鑫茂路 88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精密型腔模 250 套、接插件 8000 万件、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主要设备：注塑机 90 台、射出成型机 1 台、铣床 7 台、切割机 5 台、火花机 10 台、磨床 13 台、CNC 5 台、冲床 15 台、锡炉 8 台、放电机 9 台、钻床 2 台、车床 2 台、攻牙机 1 台、磨抛机 1 台、喷砂机（毛边去除机）2 台、粉碎机 23 台、空压机 3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740 号）。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0.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740 号批复内容中年产精密型腔模 250 套、接插件 8000 万件、低压产品 2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内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仅原有员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回用，少量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等。

机加工过程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一台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由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磨床加工工序配套除尘设备 1 台；焊锡工序配套一个 15m 高排气筒；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射出成型机、铣床、切割机、火花机、磨床、CNC、冲床、放电机、钻床、车床、喷砂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红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精密型腔模、接插件和低压产品生产工况均达到90%以上，满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员工产生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回用，少量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 废气

本项目焊锡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环评批复推荐的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的最大监测值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

4.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行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李自科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营运经理	1591116 1	李自科
喻一峰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总监	180212 398	喻一峰
刘凯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16 32	刘凯
陈松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706 302	陈松明
文萍	昆山市环科学所	高工	189126 22	文萍
戎陆瓦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	138621 78	戎陆瓦

